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長期照護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7 日經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3 日經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經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7 日經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經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康寧大學長期照護學系設置要點第九條規定，特訂立「系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 5-7 人；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系務會議推派系內教師及在校生代表(系學會會長)擔任，任期一年，且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一、規劃、訂定、修正與評價系近程(二年內)、中程(五年內)、長程(五年後)之發展及相關章程。
二、規劃辦理各項評鑑事宜
三、推動教師本學系發展事宜，包括教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推廣產學合作、經費分配、及空間使用規劃等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相互推薦擔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